

62024SF119

政府采购续签合同 (服务类) 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铜陵市公安局看守所食堂粮油、调味品、肉类供应项目

甲方: 铜陵市公安局

乙方: 铜陵茗一阁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铜陵市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7 月 31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铜陵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 铜陵茗一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成交通知书；
- 1.1.3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采购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标的

- 1.2.1 服务内容：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- 1.2.2 服务标准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
- 1.2.3 服务人员组成：具体详见谈判响应文件；

1.3 价款

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.3.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。

- 1.3.1 总价合同，本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：¥ / 元（大写：/元人民币）。

分项价格（如有）：/

- 1.3.2 单价合同，本合同单价（含税）标准为：详见下表。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：合同专用条款。单价合同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，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，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¥ 494716.3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整 人民币）。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位	数量	最高单价（元）	单价（元）	单价折扣率（%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红椒	斤	1	5.00	4.19	83.80	4.19	新鲜一级
2	青椒	斤	1	4.00	3.36	84.00	3.36	新鲜一级

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，甲方解除本合同；
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；
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，那么乙方应于应付而未付款的0.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乙方

5%计算，最高限额为
自逾期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

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
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以下第 1.9.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：

1.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
1.9.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0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铜陵市公安局

乙方：铜陵茗一阁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40700003096677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70032811276XL

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大道

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丽景南大街11#1层102-112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江雪莲

联系人：周建国

约定送达地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华山大道

约定送达地址：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丽景南大街
11#1层102-112号

邮政编码：244000

邮政编码：244000

电话：0562-2682578

电话：18956247750

传真：/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2398368690@qq.com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铜陵分行

开户名称：铜陵市财政局

开户名称：铜陵茗一阁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9558851308000003819

开户账号：185733445301

